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津巴布韦 共和国政府建交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根据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决定自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八日起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共和国之间的大使级外交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黄 华

(签字)

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代表

津巴布韦共和国外交部长

西蒙·穆增达

(签字)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日于索尔兹伯里